

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和董事 会相关专项说明的审核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207012 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内容为：洛阳豫新公司 2018 年发生净亏损 612,603.64 元，且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洛阳豫新公司流动负债高于流动资产 4,675,585.89 元。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所述，这些事项或情况，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所示的其他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洛阳豫新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董事会为此出具了《关于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 2019-009），公司董事会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报告所标注事项段提请关注的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表示同意和接受。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审计报告》和其中所标注事项段提请关注的事项，以及董事会的以上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审核，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无保留意见无异议，对董事会出具的《关于审计机构对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努力化解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风险，使公司发展步入拟定的轨道，并进入高速发展期，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

特此说明。

洛阳豫新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16 日